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3]39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化妆品用原料 麦角硫因》、《化妆品用原料 合成多肽》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会批准发布由上海麦角硫因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默沃智造(上海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化妆品用原料 麦角硫因》，标准编号为T/FDSA 042—2023；批准发布由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化妆品用原料 合成多肽》，标准编号为T/FDSA 043—2023，两项标准自2023年10月10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3年09月11日

